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X21CGFJ10044Z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
采购项目（2021A03 号）

采 购 人：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四、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
- 九、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天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58-2222274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磋商文件	5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 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九、温馨提示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
一、 说 明	12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 磋商及评审	19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八、 适用法律	23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40
二、 自查表	42
三、 报价书格式	44
四、 公平竞争承诺书	46
五、 投标报价一览表	47
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48
七、 技术条款响应表	49
八、 供应商基本概况	51
九、 项目服务方案	52
十、 供应商业绩表	53
十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4
十二、 投标承诺书	55
十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格式）	56
十四、 服务费承诺书	58
十五、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59
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 号） 项目概况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 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1CGFJ10044Z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 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 49.743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9.743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外聘律师服务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	诉讼外聘律师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案件结案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分所参与投标的，须持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提供执业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总所及其下属分所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6. 供应商须已入围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库（提供证明文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9. 供应商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信用中国网信用查询情况截图、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库的入围证明文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了提高效率，请供应商先下载“报名记录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前往购买磋商文件。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方式：现场获取、邮寄获取。【疫情期间，供应商报名建议邮寄优先，供应商将上述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xzb138@163.com）办理报名登记工作，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咨询电话 0758-2222274，文小姐。】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61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61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2. 合格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 发布媒体：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 83 号

联系方式：0758-2266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联系方式：0758-222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小姐、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九、温馨提示：

1.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

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2.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磋商文件提示1）。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lurred] [存续](#) [下载信用信息](#)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blurred]	企业类型	[blurred]
成立日期	[blurred]	住所	[blurred]

行政许可 4 | 行政处罚 0 | 守信激励 0 | 失信惩戒 0 | 重点关注 0 | 资质/资格 0 | 风险提示 0 | 其他 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需采购一项外聘律师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	2.1	采购人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4.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一次性向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交付。
		二、 磋商文件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编：526020 联系人：文小姐、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5		本项目不举行磋商答疑会。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7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8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提供：
9	1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6)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库入围证明文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8)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0		（7）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11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
	16.3	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12	16.5	1) 此账号为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款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 帐 号：800 2000 0010 9422 92 （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
13	17.2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4	1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电子文件内容为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介质表面使用油性笔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7.1 20.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19.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17	22.1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及评审方法》
18	23.5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 1)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29.3	本次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资格：

1) 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诉讼律师服务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按定额人民币 3,000.00 元由采

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账号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账 号：800 2000 0010 8890 43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及评审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3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4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磋

商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以非活页形式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供应商如成交并签署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工人工资福利、办公费、交通费、保险、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1.6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参考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和服务等）能力（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供应商简介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经验与业绩（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报《供应商业绩表》）；
- 6) 供应商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项目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7)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且供应商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供应商成交

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条款，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3) 供应商的投标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5.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应以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16.4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 1) 从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提供向银行索取的第三联回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电子转账回单（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磋商保证金）；
- 3)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8-2223125，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
- ②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③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4) 供应商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其他非现金交纳凭证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报价的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采购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及正本的封面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8.5 若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盖章即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 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及评审方法

22.1 本次评审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 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方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3.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列, 并按《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内的相关办法处理。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4.1 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成交备选人, 由采购人依法选定成交人。若成交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询问

25.1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质疑

26.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2 提交要求：

26.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同时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6.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6.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6.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6.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6.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 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邮 编：526020

联 系 人：文小姐、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传 真：0758-222312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评标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与预成交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

27.2 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成交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7.3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均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28.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 28.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7.4 条的规定备案。
- 2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8.4 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按本磋商文件执行。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评标的磋商小组依法由 3 位或以上（含 3 位）单数的评委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磋商小组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书面要求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6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

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 磋商及评审方法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 磋商及评审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商务磋商；**第三阶段**进行最后报价；**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3 本次评标是以磋商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3. 评标步骤

3.1 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成交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4.2 评审基本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磋商及最后报价

5. 技术商务磋商

5.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该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5.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 5.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5.4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 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由于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被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6.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8.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

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9.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参加供应商数以及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是否够 2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结合采购单位紧急采购本项目服务的需求，如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1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磋商及评审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磋商小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1.2 价格评分：

11.2.1 将磋商小组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格是指有效评标价格当中的最低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分值}$$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50 分	25 分	25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五、成交候选人

13.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最靠前的三位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和第三成交候选人。

1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13.2 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13.3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法律责任

14.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14.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 号）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6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7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8	报价无重大漏项
9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10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11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3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 号）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 评分	案件代理方案	35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案件代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的法律分析、应诉策略（包含相关法律依据）、案件预判）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优：35 分；良：25 分；中：15 分；差：5 分。 注：需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2		服务程序	10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程序高效合理、流畅灵活，得 10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程序比较高效合理、流畅灵活，得 7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程序效率一般、合理性一般、灵活性一般，得 4 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程序效率低、合理性差、灵活性差或其他情况，得 1 分。
3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5	1. 保密制度完善，保密措施到位的，得 5 分； 2. 保密制度比较完善，保密措施比较到位的，得 4 分； 3. 保密制度一般，保密措施一般，得 3 分； 4. 保密制度不完善，保密措施不到位或其他情况，得 1 分。
技术评分合计			50	
4	商务 评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根据各投标人对于商业银行的法律服务业绩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优：10 分；良：7 分；中：4 分；差：1 分。
5		项目团队实力情况	10	考查有效投标人在满足招标需求的情况下拟投入本项目律师的资历、相关工作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优：10 分；良：7 分；中：4 分；差：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和履历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根据投标企业的资信、以往成功案例、口碑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优：5 分；良：4 分；中：3 分；差：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资信、案例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合计			25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75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商务评审表中提及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2. 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附表 3：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 号）

日期：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评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						
3	价格分值	25 分					
4	价格得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附表 4：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 号）

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供应商			
技术商务评审 (分值 75)	磋商小组成员 1				
	磋商小组成员 2				
	磋商小组成员 3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评审 (分值 25)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1. 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2.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 × 价格分值
3.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 价格得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需采购一项外聘律师服务，要求合格的供应商提供本用户需求所要求相关服务。

二、项目总体要求

1.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1	诉讼外聘律师服务（包括提出再审申请、参与再审审查、听证以及进入再审程序后出庭应诉等）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案件结案

- ★最高限价：人民币 49.743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代理的形式：采用全风险代理的形式，律师代理费以再审程序作出生效判决中减少采购人赔偿损失的金额（采购人已赔付损失金额为 2763500.83 元）为基数，按不高于 18% 的比例提取律师代理费，案件以和解、调解方式结案的参照上述标准计算律师费，败诉的不予支付律师代理费。

三、案件情况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一 案件发回重审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粤12民终2083号】》
备注：该案已经过一审（采购人方胜诉）、二审（发回重审）、发回复审一审（采购人方胜诉）、发回重审二审（对方当事人方部分胜诉）。

四、项目付款方式

- 服务费包括中标人提供法律服务内容的风险代理费用及税费。
- 双方签订合同后，风险代理费用根据结案情况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参考样式）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 (2021A03 号)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采购编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人）：

签约地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方聘请乙方为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 号）提供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与_____外聘律师服务项目提供全面综合的法律服务。具体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调查取证、提出再审申请、参与再审审查、听证以及进入再审程序后出庭应诉等代理法律服务。具体授权权限以出具授权书为准。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为有能力从事此专项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二）乙方指派【 】律师、【 】律师（所指派的律师为乙方入围律师事务所备选库时选派的律师。）作为甲方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人员。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指派其他律师、律师助理等辅助人员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上述专项法律

服务人员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合作期间，乙方代甲方就本项目接收的法律文书，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涉及甲方权益的事项，乙方应先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乙方律师应当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五）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

（六）乙方律师在担任专项法律服务人员期间，不得为甲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七）合作期间，乙方律师担任甲方本项目服务人员或代理甲方（含支行）所涉诉讼案件时，应依照广东省律师协会制定的《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的规定，防止利益冲突的发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律师不得担任与甲方（含支行）前述委托事务的对方的当事人的代理人；

（八）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九）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给予合理的工作时间；

（二）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三）甲方指定【 】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风险代理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2、双方签订合同后，风险代理费用根据结案情况支付，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由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支付至乙方的以下帐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讨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的；
-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3、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规范的；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重大虚假、误导、隐瞒、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服务费。

（二）乙方律师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不支付服务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双方相互送达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应以邮寄或者专差等方式送达至本协议约定的文书送达地址；本协议约定的文书送达亦为解决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以下简称“争议解决机构”）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2. 双方应确保各自填写的地址具体、准确无误，且及时履行收件义务。如一方按上述地址发送文件给另一方，或争议解决机构按上述地址向任何一方送达法律文书，但因另一方拒收、查无此人、地址不详等原因未能收取的，均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3. 在履行本协议及争议解决机构解决双方纠纷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文书送达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及争议解决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违约一方负责。

甲方文书送达地址：

乙方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条 其他特别约定

1.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签署协议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2.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3.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4. 甲乙双方应严禁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3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3、第4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

日期：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5. 保密协议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认。

保 密 协 议

甲方（采购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由于乙方代理《_____外聘律师服务项目》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

鉴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包含部分涉密内容，乙方应承担和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为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

甲、乙双方同意履行本协议中的所有义务以及承担本协议中的责任。

1. 甲方提供资料的使用对象仅限于乙方及其主要工作人员。乙方及其人员、分支机构有义务对本项目的业务活动、资料、图纸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密。
2. 乙方在编制文件及处理该项目的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在非保密电脑上处理相关文件，不得将涉密信息公布在互联网上。
3. 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资料，在项目诉讼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乙方在项目结束后，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或复印件，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场合。
4. 如因乙方及其人员、分支机构未严格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及其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 号）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21CGFJ10044Z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 号）

采 购 人：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 号）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21CGFJ10044Z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 号）

采 购 人：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二、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供应商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技术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书格式

报价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号）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ZX21CGFJ10044Z】，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投标报价：

- 1)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 2) 自查表
- 3) 报价书格式
- 4) 公平竞争承诺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 7) 技术条款响应表
- 8) 供应商基本概况
- 9) 项目服务方案
- 10) 供应商业绩表
-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 投标承诺书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14) 服务费承诺书
- 15)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请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

报价]。

3.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四、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具备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五、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 号）

采购编号：ZX21CGFJ10044Z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诉讼外聘律师服务费用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案件结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服务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条款响应表

7.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 或证明材 料所在页 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项内容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2 一般技术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所在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针对与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基本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7、 简介：_____

8、 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9、 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资质、信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 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或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如下（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案件代理方案；
2. 服务程序；
3.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4. 风险代理费具体的计算方式；
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供应商业绩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段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供应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项目名称)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提供服务。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面	反面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律所的名义参加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号）【采购编号：ZX21CGFJ10044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有效期限：与本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委托投标时才需使用。

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 面	反 面
--------	--------

十四、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号）（采购编号：ZX21CGFJ10044Z）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为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外聘律师服务采购项目（2021A03号）（采购编号：ZX21CGFJ10044Z）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民事判决书【(2020)粤12民终2083号】》